內政部警政署108年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綜合檢討報告

壹、共同優點

一、警察局部分

（一）多數警察局均能依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受檢，並依查訪表項目依序列冊、裝訂，內容完整。

（二）多數警察局均能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系統內落實建檔。並依規定將轄內射擊運動團體相關資料詳細記錄，有助於掌握及管理轄內射擊運動團體槍彈動態。

二、射擊運動團體部分

（一）多數射擊運動團體辦理射擊活動提領槍彈，均依規定通知槍彈庫房所在地分駐（派出）所派員清點數量後，始將槍彈運送至目的地靶場從事射擊運動，落實槍彈提領管制作為。

（二）多數射擊運動團體均依規定建立槍彈清冊，詳細登載槍枝型式、號碼及槍枝執照等相關資料。

貳、個別缺失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一）臺北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及臺灣飛靶射擊協會槍枝執照未與槍枝置於同一處所。

（二）「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僅註記提領槍彈數量、活動結束入庫時未註記槍彈（含彈殼）數量。

（三）林〇宏先生於賽事結束後未將剩餘之飛靶槍子彈750發送回南港運動中心械彈庫房存放，逕自攜至臺南市柳營靶場訓練使用，旋於107年7月13日遭臺南地方檢察署因案扣押剩餘175發子彈，不符規定。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射擊協會現有4枝飛靶槍(槍證60148、71982、P247591及P24720B)交宜蘭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四方林靶場代管，惟槍證仍置於該協會；槍枝執照未與槍枝置於同一處所，與規定不符。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無。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無。

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一）臺南地方檢察署於調查他案時，發現該局業管督導轄內各射擊運動團體械彈管理涉有缺失，如械彈數量及提領、寄放、商借繳回管制流程未落實、各射擊運動團體械彈管理人對於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及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未落實逐日記錄，該局監督單位執行督導，未依規定紀錄，亦未要求限期改善缺失、射擊練習或比賽消耗之彈藥，其彈藥銷毀時，監督單位未積極查證銷燬彈殼之數量等。

（二）臺南市射擊協會射擊訓練採用鋼靶射擊，恐有安全疑慮，於現地要求改善，爾後射擊練習建議以泥盤(飛靶)為射擊標的物。

（三）新營分局果毅派出所清點臺南市射擊協會、臺南縣射擊委員會離轄從事訓練、比賽槍枝彈藥數量管制表，槍彈繳回情形欄位，尚缺「空彈殼數量」，經詢據庫房保管人表示，空彈殼均留置他轄靶場處置，恐衍生銷燬數量不符疑義。

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暨高雄縣中山射擊協會 0.22 子彈現有 15,115 發，與登載數量 15,000 發不符，經查係選手射擊結束繳回未清點，誤認均為空彈殼。

七、基隆市警察局

（一）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領用槍枝紀錄，未註記槍枝編號。

（二）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提領及送回槍彈，未通知該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到場清查及作成紀錄，不符規定。

八、新竹市警察局

（一）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射擊隊業已解散且槍枝故障達 29 枝，該校建議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派員協助將槍枝收回。

（二）檢視槍枝庫房監視器保存期限達 30 天以上，惟未設置不斷電系統，不符規定。

九、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一）嘉義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所屬飛靶槍 2 枝(槍號:B51227、

260385)，未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系統更新發照日期。

（二）檢視槍枝庫房錄影監視器資料保存未達 30 天以上，不符規定。

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一）107年3月7日至11日提領及送回槍枝(槍號:751554)，未於提領登記簿記錄提領時間。

（二）大肚國小槍彈庫房警鳴器天花板接線處電線裸露，有安全之虞。

十一、苗栗縣警察局

（一）苗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未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庫房，且多年未推展射擊運動，平日槍、彈均集中封存於該局保安大樓庫房，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槍枝、彈藥不得提領使用，另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規定：「許可原因消滅者」、「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或「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等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請該局洽請該會確認如已不再使用，宜勸導報繳。

（二）苗栗縣射擊協會未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庫房，已多年未推展射擊運動，平日槍、彈均集中封存於該局竹南分局造橋派出所庫房，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其槍枝、彈藥不得提領使用，另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規定「許可原因消滅者」、「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或「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等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請該局洽請該會確認如已不再使用，宜勸導報繳。

十二、彰化縣警察局

（一）彰化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誤將應設置於彈藥庫房之溫度計及濕度計置於槍枝庫房。

（二）彰化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未註記槍枝領用型號。

十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南投縣體育射擊委員會，未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

辦法規定設置庫房，已多年未推展射擊運動，平日槍、彈均集中封存於該局南投分局庫房，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其槍枝、彈藥不得提領使用；另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規定「許可原因消滅者」、「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或「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等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請該局洽請該會確認如已不再使用，宜勸導報繳。。

十四、雲林縣警察局；無。

十五、嘉義縣警察局

（一）阿里山射擊協會所屬飛靶槍 2 枝(槍號：45945NR、45935NR) ，該局未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系統更新發照日期。

（二）靶場及庫房錄影監視器資料保存未達 30 天以上，不符規定。

（三）臺南地方檢察署於調查他案時，發現該局業管督導轄內各射擊運動團體械彈管理涉有缺失，如械彈數量及提領、繳回管制流程未落實、各射擊運動團體械彈管理人對於槍枝彈藥存耗統計未落實簿冊監管制度，易生竄改紀錄情事，該局監督單位執行督導，未依規定於複查記錄欄名或核章、彈殼銷毀時，監督單位未積極查證銷毀彈殼之數量、械彈庫房留有油料及菸蒂等。

十六、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屏東縣中山射擊協會以火燒方式銷燬彈殼，易造成空氣污染，建議以機器絞碎方式辦理。

十七、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宜蘭縣射擊協會所屬 10 枝空氣手槍老舊、無法使用，請該局洽請該會確認如已不再使用，宜勸導報繳。

十八、花蓮縣警察局

玉里鎮飛靶槍彈庫房監視器錄影資料未能保存 30 天。

十九、臺東縣警察局

國立臺東大學射擊空氣手槍（槍身號碼 33542）射擊運動槍執照，未填寫槍彈製造廠。

二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一）檢視馬公國民中學槍枝庫房及靶場之監視錄影系統螢幕(分割畫面)部分鏡頭有故障情形,且自 108 年 4 月 25 日起未有影像，據學校表示礙於經費未修復，已請學校儘速修復。

（二）澎湖縣係離島縣市，學校針對射擊運動項目推動發展不易，礙於經費有限，且射擊運動槍枝彈藥及相關保全、消防器材及監視器均屬消耗物品，損壞時未能即時修護；另甚少組隊與本島縣市學校射擊團體相互交流，該校未來將把空氣槍靶場用地改為其他教學場所，馬公國民中學建議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派員協助將槍枝及相關靶場器材拆除繳回。

二十一、金門縣警察局

國立金門大學槍彈庫房監視器錄影資料未能保存 30 天，不符規定。

參、改進及建議事項

一、改進事項

(一)部分射擊運動團體仍將槍枝彈藥存放於警察機關，請所轄警察局依本署 105 年 6 月 6 日警署保字第 1050099807 號函之規定，促請該團體自設庫房或將槍枝彈藥委託合格庫房儲存管理。

(二)鑑於近期頻傳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違法打獵案件，並有誤擊致危害人命情形,請確實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28467 號函，本於權責督促轄內所屬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嚴禁持槍打獵。

(三)部分警察機關每月槍彈月報表未依規定報署，除應每月確實核對各類槍枝彈藥最新數量外，並於 10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送本署承辦人。另「轄內射擊運動團體所屬槍枝、彈藥、槍枝彈藥庫房及靶場現況表」，應詳細填註各項資料，並隨時保持常新。

(四)射擊運動團體提領槍彈離轄從事射擊運動，槍彈所在地之分駐(派出)所應確實派員清點,除核章或簽名外，應確實清點返(離)轄槍枝彈藥種類數量。

(五)受警察機關委託或委託他單位代檢案件，各轄區分局應先行陳報所屬警察局，再由警察局行文或函復各相

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以免槍枝有脫管情形。

二、建議事項

(一)落實槍枝查驗給照作業：

1、加強進口查驗：射擊運動團體或其委託之廠商進口運動射擊槍枝報請查驗給照,各單位應就內政部核定製造販賣進口出口槍砲彈藥刀械通知書、進口貨單及實物詳實比對。

2、加強槍枝換領新照查驗：持有人長期未使用或已損毀之槍枝，於換領新照時，應詳實審核，如有上述情事，應勸導主動報繳。

(二)落實槍彈異動清點:射擊運動團體至他轄訓練或比賽，原攜出槍彈數應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第 17 條全數攜回(含彈殼),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攜回，應請訓練或比賽所轄地之射擊運動團體出示證明，並於管制表內加註空彈殼數量，以落實彈藥總量管理。

(三)落實監督彈殼銷燬作業：警察局派員監督銷燬時，應先核對其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及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確認應銷燬數量，現場清點無訛，始准其銷燬，並記錄備查，以落實彈藥總量管理。

(四)健全自主管理：

1、警察機關應利用巡查探訪、槍彈異動清點、監督彈殼銷燬、年度檢查、受理槍彈遺失通報等機制，發現庫房、靶場之安全維護有缺失時，應促請改善，提升自主防護能力。

2、各警察機關基於治安維護，應掌握個別會員名單，過濾清查，防範不法情事。